

# 中華民國丘海學會章程 (114.06.12 修訂)

內政部〇年〇月台內團字第〇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丘海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弘揚中華文化，凝聚會員力量，推動學術研究和文化交流，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持續以丘海二公的歷史典範為基底，透過學術研究、科技應用和永續思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兩大核心目標：
- 一、會員傳承，透過建構跨世代對話平台，利用數位科技活化歷史文獻，培育文化創生能力，促進兩岸三地老、中、青三代的融合。
  - 二、永續價值，發揚丘逢甲先生教育興邦的精神，與時俱進推動現代科技的運用，同時實踐海瑞公的廉政精神，推動行政透明與自我監督機制，以文會友，用當代語言詮釋中華人文精神。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有投入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200 元。
  -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或監事如因故出缺，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原任之任期。
-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15人（含常務理事5人，其中1人為理事長，2人為副理事長）、候補理事5人。
- 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 理事長，副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5人（其中1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1人。
-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5 人、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理、監事及其候補均由會員於會員大會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理、監事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並報備主管機關後行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監事。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次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當屆理事會辦理提名之。

**第十九條** 本會由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 5 人為常務理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 1 人為理事長，其次選 2 人為副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理事長綜理日常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議決之議案，開會時擔任主席，並對外代表本會。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執行會務，理事長因故缺席時，由理事長指定之副理事長代理，如理事長不克指定代理，則由二位副理事長互推代理。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由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 1 人為常務監事，處理日常會務。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理事或監事如因故出缺，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原任之任期。本會各理、監事及職員均為無給職，但為外勤工作需要，得經常務理事會之決定酌支交通費及誤餐費。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十六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 附 記

一、學會章程於民國70年9月28日首屆會員大會通過訂定。

二、內政部民國70年金台內社字第338707(343789)號函准予備查

三、中華民國74年7月7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四、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五、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訂。

六、丘海學會(CHIO-HAI ASSOCIATION)

成立日期：中華民國67年6月11日

立案證書字號：(70)台內社字第338707(343789)號函准予備查

會址：中華民國台北市寧波東街1號3樓。

電話：02-2392-8774